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之独立意见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东甘化”）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同生物”）51%股份，其中：向河北智同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智同生物26%股份，向贵少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智同生物5%股份，向上海高特佳懿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智同生物20%股份；同时拟向胡煜镞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甘化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资产评估

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的相关材料，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广信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广信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

具有相关性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及智同生物的实际情况，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购入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了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中广信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页无正文，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之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

唐国庆_____

朱依淳_____

杨 标_____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